

## 发展规划处

### 工作职责

1、负责编制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各类专项工作发展规划的制定。

2、负责起草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审核学校各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督促检查目标完成情况，牵头组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工作。

3、根据《教育统计管理规定》，规范学校各类教育统计数据。

4、组织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报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和省普通本科高校分类评价相关数据的填报。

5、组织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

6、检查学校治理重要规章执行情况和事业发展进度。

7、追踪本科新专业建设情况。

8、监测学校办学状态与核心数据。

9、负责社会合作交流工作。

10、负责学校各类基金的管理工作。

11、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